

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2025年暴雨洪涝 灾害损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2025年暴雨洪涝灾害损毁修复

工程

合同编号：BSZCZQS-C-G-260007

甲 方：乌拉特中旗水利局

乙 方：内蒙古永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同编号：BSZCZQS-C-G-260007

甲方：乌拉特中旗水利局

地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乙方：内蒙古永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银河路西侧原巴彦淖尔市万丰经济开发区地税局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2025年暴雨洪涝灾害损毁修复工程项目BSZCZQS-C-G-26000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韩乌拉沟坡面冲坑回填压实、格宾石笼丁坝、I型浆砌护坡、格宾石笼防冲浅坝。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验收分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在完成分部工程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这些阶段性验收之后所进行的全面综合性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仅仅只是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不能等同于最终的竣工验收。

(二)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三) 竣工资料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监理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就乙方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等签署移交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

乙方向甲方完整移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全部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档案、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并确保资料内容真实、准确、签章完备、组卷规范。若乙方已按合同要求提交资料但因非乙方原因被甲方或监理人要求补正的，补正期限不计入工期，因补正导致的合理费用及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资料移交，每逾期1日，应按签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5日的，除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项，直至资料移交完成；若因资料逾期移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产权登记或影响项目投入使用等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竣工验收程序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组织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和利润。甲方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五)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工程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六）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7848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大写）。

本合同所列签约合同总价仅为签约时暂定价格，并非案涉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明确同意并认可，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确定，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机构应自接受甲方委托并取得开展审计所需的竣工资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计；审计未在该期限内完成且该延误非因乙方原因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

若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整、真实提交结算资料或未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核对等审计工作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完成，甲方应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给予15日的补正书面期限；自乙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在15日内补充并完善相关

资料。乙方在上述期限届满仍未补充完善资料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延误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述审计期限（60日）可据实顺延，且乙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六、项目经理：陈建平，**技术负责人：**曹洋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照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价款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甲方，质保金一年后退还。

（二）付款条件：按进度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永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7665100002122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

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八)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金额的5%。

(十一)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修复缺陷费用的2倍支付违约金；

(十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四) 乙方未按照通知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金额的5%。但因甲

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期间不计入上述逾期天数。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

(十五) 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产生追索费用，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 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解释及违约责任等产生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若协商未果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乌拉特中旗水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建军（签字）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永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东（签字）

2026年4月29日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595316.69	
一	韩乌拉沟				1595316.69	
(一)	外运土(运距300m)	m ³	40505	5.2	210626	
(二)	坡面冲坑回填压实	m ³	34429	5.19	178685.13	
(二)	格宾石笼丁坝(1处)10m				17659.02	
	土方开挖	m ³	60	6.02	361.2	
	土方回填	m ³	15	5.84	87.6	
	弃土整形(运距20m)	m ³	42	8.82	370.44	
	格宾石笼护坡(2×1×1)	m ³	67	251.34	16839.78	
(四)	I型浆砌护坡431m				997621.52	
	土方开挖	m ³	3017	6.02	18162.34	
	土方回填	m ³	1863	5.84	10879.92	
	弃土整形(运距20m)	m ³	825	8.82	7276.5	
	M10浆砌石护坡	m ³	1952	278.58	543788.16	
	格宾石笼护坡(2×1×1)	m ³	1358	251.34	341319.72	
	350g/m ² 土工布	m ²	4802	11.21	53830.42	
	2cm厚高压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127	33.86	4300.22	
	砂砾料垫层	m ³	349	51.76	18064.24	
(四)	格宾石笼防冲浅坝166m				190725.02	
	土方开挖	m ³	2283	6.02	13743.66	
	土方回填	m ³	1660	5.84	9694.4	
	弃土整形(运距20m)	m ³	330	8.82	2910.6	
	格宾石笼护坡(2×1×1)	m ³	654	251.34	164376.36	

施工临时工程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